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0678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 業規定第5條規定,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 境,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,繕具核准出境 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 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,其中111年10月(含)以後查獲者 計21人。
- 三、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,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 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,為保障當事人權益,避免涉密人員 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,爰請協助宣導所屬 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- 四、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所屬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,應向內政部申請許





## 可,始得赴陸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